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二）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三）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四）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六）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七）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单位包括：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年收支总预算3809.02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3809.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2.87万元，占4.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30万元，占2.06%；其他收入3577.85万元，占93.93%，主要是县级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三、关于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380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2.03万元，占66.21%；项目支出1286.99万

元，占33.79%。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30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78.30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6.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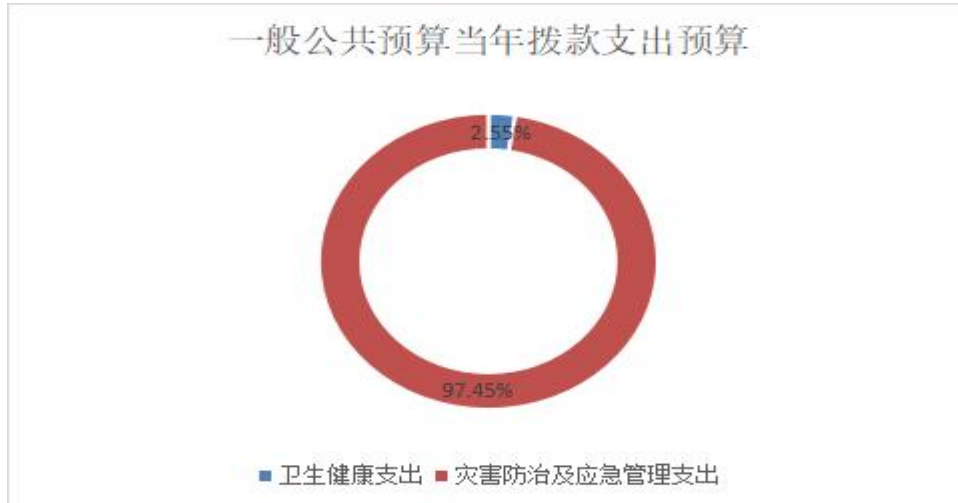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8.30万元，比2023年增加6.81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编制人数，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2.00万元，占2.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76.30万元，占97.4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2402消防救援事务科目，2024年预算数为76.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7.45%，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行政运行、应急与通信保障勤务站人员伙食费项目，重点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及伙食开支。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46万元，主要是2023年含上年结转数且全部执行完毕。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33.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20万元，增加64.08%，主要是新增编制人数，基本支出增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 （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2024年预算数为42.5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93万元，主要是2023年含上年结转数且全部执行完毕。

六、关于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日常公用经费33.80万元，主要包括：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9.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3.19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台），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三)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20万元，增加64.08%。主要原因是新增编制人数，基本支出增加。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对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保障车辆装备购置、伙食补助等项目支出，主要为其他收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和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

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浦江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19
	其中:财政拨款				42.5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70.69
执行率 分值(10)					
年度总体目标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20
			食品安全率	100%	20
			采购程序合规性	合规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绩效目标表格式要求:

- 1.文件格式:绩效目标表应为Excel文件。
- 2.页面设置:上下左右页边距分别为1.8、1.8、1.5、1.5,页面缩放比例100%,页面方向为纵向,纸张大小为A4。
- 3.单元格格式:第一行标题字体为黑体,字号为20号,行高为35;第二行年度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号,行高为25;表格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1号,行高一行为22,两行为30,多行显示以全部显示内容为准。两页或多页显示的,每页都包括所有边框,并设置打印标题,保证顶端有标题行(第10行)。列宽已固定,请勿更改列宽和增加新列,A-G列宽分别为4、10、18、8、18、18、10。
- 4.数字格式:资金情况单位为万元,格式为会计专用,保留两位小数。
- 5.指标格式:相同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应合并单元格。三级指标居左,指标值居中,分值权重居中。

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3.8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073.8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金华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水域救援专业队建设标准》《山岳救援专业队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浦江消防站车辆装备使用实际需要,全面保障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稳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2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2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数量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95%	10

绩效目标表格式要求:

1. 文件格式: 绩效目标表应为Excel文件。
2. 页面设置: 上下左右页边距分别为1.8、1.8、1.5、1.5, 页面缩放比例100%, 页面方向为纵向, 纸张大小为A4。
3. 单元格格式: 第一行标题字体为黑体, 字号为20号, 行高为35; 第二行年度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12号, 行高为25; 表格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11号, 行高一行为22, 两行为30, 多行显示以全部显示内容为准。两页或多页显示的, 每页都包括所有边框, 并设置打印标题, 保证顶端有标题行(第10行)。列宽已固定, 请勿更改列宽和增加新列, A-G列宽分别为4、10、18、8、18、18、10。
4. 数字格式: 资金情况单位为万元, 格式为会计专用, 保留两位小数。
5. 指标格式: 相同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应合并单元格。三级指标居左, 指标值居中, 分值权重居中。